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就有關建議分拆而言：

- (a) 就全球發售的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刊發；
- (b) 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及
- (c) 有效申請(i)保證配額及／或(ii)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眾安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須於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所列的限期前僅使用藍色確認申請表格確認其申請。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未必進行。尤其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包銷商的責任（在香港包銷協議（經香港包銷協議之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不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通函。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

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刊發，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先前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條件尚未達成。

優先發售

有效申請 (i) 保證配額及／或 (ii) 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眾安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須於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所列的限期前僅使用藍色確認申請表格（「藍色確認申請表格」）確認其申請。藍色確認申請表格是作出有效確認的唯一方法。未根據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眾安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而彼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寄發。為免生疑，已有效申請保證配額及／或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眾安申請人僅需通過一份藍色確認申請表格確認其申請。

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中國新城市網站 www.chinanewcity.com.cn 可供查閱及下載。

此外，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獨家全球協調人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述的任何地點以及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眾安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限期。有關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

時間表

下表載列優先發售的經修訂時間表。指示之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二零一四年

優先發售

合資格眾安申請人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

按初步基準分配的預留股份的期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七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上市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未必進行。尤其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包銷商的責任(在香港包銷協議(經香港包銷協議之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不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